

中國文化大學餐旅服務業成本管理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101.11.14 (101.1)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12.5 (101.1)教務會議通過

103.05.2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一、宗旨

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餐旅服務業成本管理」之專業人才，提供學生於主科系之外，第二專長的整合性學程，造就跨領域專長，拓展職場競爭力。

二、目的

為因應未來服務導向之產業趨勢，本學程內容含括餐旅服務業領域所需具備之專業及整合成本管理知能之學習，提供學生多元的整合性學程，造就跨領域專長，增進職場競爭力，增加就業機會。

三、學程規劃

- (一) 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均得申請，申請學生必須選修本學程之全套規劃課程共20學分以上，其中核心課程應至少選修12學分以上，進階課程應至少選修8學分以上。並須符合各課程先修課程之規定方得修習之。
- (二) 學生在原系所組修習過本學程「核心課程」所列相同科目者，可辦抵免，抵免以6學分為上限。學生在原系所組修習過本學程「進階課程」所列相同科目者，可辦抵免，抵免以4學分為上限。課程修習與學分抵免認定事宜，悉由本學程辦公室(會計學系辦公室)辦理。
- (三) 所修課程，若有先修課程擋修之規定，學生須自行修讀先修課程，以符合各院系選課之要求。
- (四) 本學程課程科目詳見附表。
- (五)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於取得主系所(組)畢業資格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
- (六) 本學程由商學院會計學系及觀光事業學系共同組成學程委員會，規劃開課及修讀規定等相關事宜。

四、申請注意事項

- (一) 申請者須檢附填妥之申請表及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經主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會計學系辦公室)；經本學程辦公室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公布核准名單。申請表可於本學程辦公室網站下載。
-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須填寫「終止修習餐旅服務業成本管理學程申請書」，經主系所(組)主任簽章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終止其修習資格。
- (三) 本學程各課程均有人數限制，請儘早選課。
- (四) 若有疑問，請洽本學程辦公室(會計學系辦公室)，分機：35506。

五、其他相關規定

- (一) 餐旅服務業成本管理學程委員會由商學院會計學系及觀光事業學系共同組成，學程委員會得篩選列入本學程之課程。
- (二) 本學程之選修科目若會計學系及觀光事業學系同時均有開課時，得可擇一修習，唯學分數須達到應修科目要求。
- (三) 修畢主系所(組)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合格，符合主系所(組)畢業資格但尚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申請放棄修習本學程，須經本學程辦公室核可後，方可畢業。
- (四) 已修畢主系所(組)組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學年為限。但主系(組)已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者，則不得再申請。研究所學生修習本學程者，其修業年限規定，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五) 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中國文化大學餐旅服務業成本管理學分學程科目表

101.11.14 (101.1)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12.5 (101.1)教務會議通過

101 學年度起適用

科 目 名 稱	學分	學年/學期	備 註
(一)核心課程：(應修 12 學分)			
成本與管理會計	6	學年	先修科目為會計學原理或會計學(一)
餐旅管理概論	2	學期	先修科目為觀光學
餐館管理	3	學期	先修科目為觀光學
旅館管理	3	學期	先修科目為觀光學
二、進階課程(應至少選修 8 學分以上)			
稅務法規	6	學年	先修科目為會計學原理或會計學(一)
稅務會計	6	學年	
租稅申報實務	3	學期	
會計風險管理	2	學期	
財務管理	3	學期	
財務報表分析	2	學期	(二擇一，非必選，僅承認其中一門學分數)
餐旅財務分析與成本控制	2	學期	
餐旅設備與原料採購管理	2	學期	財務報表分析先修科目為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 餐旅財務分析與成本控制先修科目為：
旅館會計	4	學年	先修科目為：觀光學及觀光飯店服務管理科目二擇一
國際觀光旅館服務管理	3	學期	先修科目為會計學

※ 1.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需修滿 20 學分以上，其中核心課程應至少選修 12 學分以上，進階課程應至少選修 8 學分以上。

2. 修畢會計學以及旅館會計可抵免先修科目會計學原理或會計學(一)。